

#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压缩机电机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建设单位：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阮绍林

项目负责人：

电话：13338800883（李主任）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压缩机电机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定子		转子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万台/年		1500 万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万台/年		1500 万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4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竣工调试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06 日-07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7、《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p> <p>16、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压缩机电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04月）；</p> <p>17、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压缩机电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18〕106号，2018年10月11日）；</p> <p>18、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水</p> <p>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该项目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类	100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类	10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2、废气						
	<p>该项目浸漆生产线、熔铝压铸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热处理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该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1-2。</p>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 筒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或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监控 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4.0	
	二甲苯	70	15	1.0		1.2	
	二氧化 硫	550	15	2.6		0.40	
氮氧化 物	240	15	0.77	0.12			
颗粒物	20	/	/	/	/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 硫	50	/	/	/	/		
氮氧化 物	150	/	/	/	/		
非甲烷 总烃	/	/	/	车间 外 1m 处	6.0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3、噪声							
<p>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1-3。</p>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北厂界		4类	70	55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4、固废</p> <p>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p> <p>5、总量控制</p> <p>该项目环评表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4。</p>																											
	<p><b>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控制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环评/批复量（单位：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1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6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9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1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49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08</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2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5</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	废水量	14160	化学需氧量	5.664	悬浮物	3.996	氨氮	0.516	总磷	0.0607	总氮	0.8496	动植物油类	0.708	废气	VOCs	0.9245	颗粒物	0.304	二氧化硫	0.088	氮氧化物	1.65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	废水量	14160																									
		化学需氧量	5.664																									
		悬浮物	3.996																									
		氨氮	0.516																									
		总磷	0.0607																									
		总氮	0.8496																									
动植物油类		0.708																										
废气	VOCs	0.9245																										
	颗粒物	0.304																										
	二氧化硫	0.088																										
	氮氧化物	1.65																										

##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1985年03月，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一般经营项目为“摩托车启动电机、电机及漆包线、冰箱配件、铝型材、钢管材、太阳能配件的生产加工；电动自行车的制造和修理；销售自产产品。”

为满足公司发展和市场需要，我公司投资1000万元购置定子生产线设备、转子加工设备、测试设备等，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500万台压缩机电机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2018年04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压缩机电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该项目”），并于2018年10月11日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18]106号）。该项目已投资1000万元，现已具备年产1500万台压缩机电机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该项目新增职工380人，年工作300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

我公司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06日-07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2-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3。

表2-1 该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建设情况
生产车间	定子	1500万台/年	1500万台/年	7200	本次验收
	转子	1500万台/年	1500万台/年		

续表二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定子加工设备	定子生产线	20
2		浸漆生产线	2
3		隧道式网带炉	3
4		开料机	1
5	转子加工设备	开料机	1
6		隧道式网带炉	1
7		井式电阻炉处理线	1
8	电机性能检测设备		6
9	离心浇注线 (实际为天然气炉)		3
10	压铸机		15
11	电炉		8
12	充磁机		2
13	车床		30
14	铣床		3
15	磨床		9
16	钻床		25
17	线切割		10
18	冲床		13
19	液压机		21
20	焊接机		68
备注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我公司调整部分生产设备数量, 同时确保产能不超过环评设计的产能。		



续表二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压缩机电机生产车间	依托原有建筑面积约15600m <sup>2</sup>	同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原有	同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同环评一致	/
	排水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一致	/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同环评一致	/
	燃气	由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同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一致	/
	天然气燃烧废气	由 2 根 15 米排气筒（1#、2#）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2#、3#、4#排气筒排放	热处理工段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烘干工段、熔铝工段部分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部分使用电作为能源
	浸漆废气、烘干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	浸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焚烧炉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	烘干工段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
	熔铝废气	熔铝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压铸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熔铝废气与压铸废气合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	熔铝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压铸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熔铝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合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	熔铝工段部分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部分使用电作为能源
	压铸废气			
	噪声治理	加强车间管理，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同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位于外租车间东侧	位于外租车间东侧，100m <sup>2</sup>	/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该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实际年估用量	备注
1	铝锭	铝	1988t/a	1988t/a	/
2	硅钢	硅、钢	43006t/a	43006t/a	/
3	铜漆包线	铜	5185t/a	5185t/a	/
4	铝漆包线	铝	1742t/a	1742t/a	/
5	绝缘漆	环氧树脂 20~30%、酚醛树脂 20~25%、二甲苯 15~20%、2-甲氧基丁醇 25~30%	26t/a	26t/a	/
6	冲压油	硫化猪油、油性剂	126.6t/a	126.6t/a	/
7	颗粒油	石墨、硬脂酸、合成蜡、抗氧化剂、催化剂	2.45t/a	2.45t/a	/
8	切削液	/	2t/a	2t/a	/
9	脱模剂	去离子水 78%、石蜡聚合物 21%、防腐剂 1%	14t/a	14t/a	/
10	氩气	氩气	165m <sup>3</sup> /a	165m <sup>3</sup> /a	/
11	混合气	氮气、氢气	1.15m <sup>3</sup> /a	1.15m <sup>3</sup> /a	/
12	矿物油	/	20t/a	20t/a	/
13	钨针	钨合金	0.2t/a	0.2t/a	/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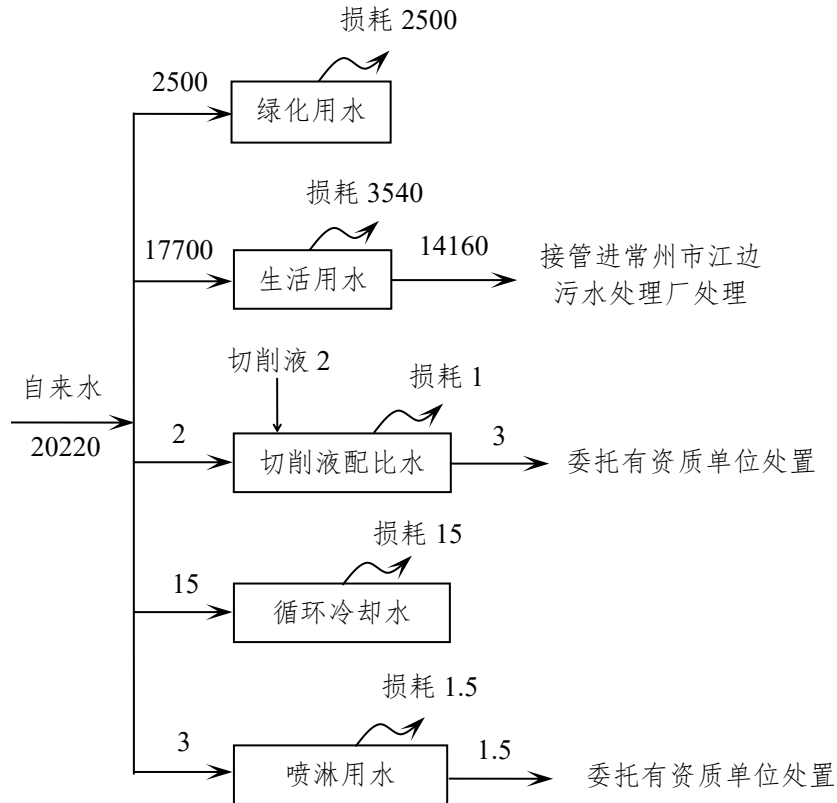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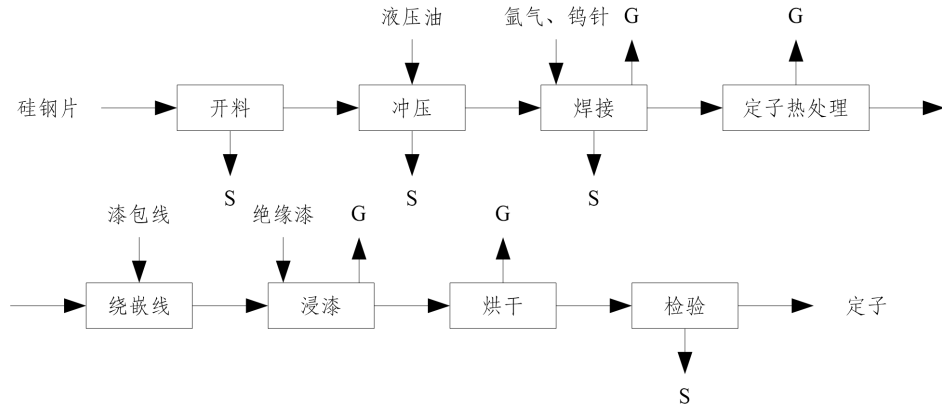


图 2-2 定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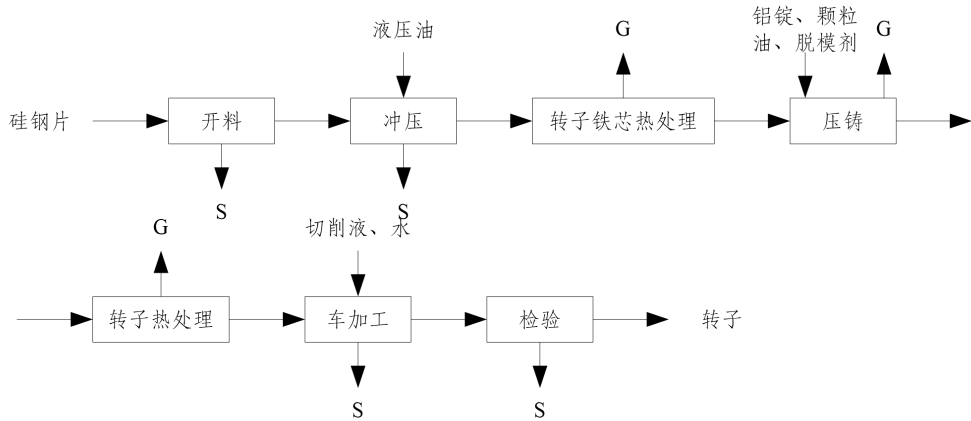


图 2-3 转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定子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开料：使用开料机对外购硅钢片进行开料。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
- (2) 冲压：使用冲床对硅钢片进行冲压制成铁芯组件，加工过程中加入少量冲压油，冲压油定期添加，无废油产生。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
- (3) 焊接：使用钨针对定子冲压片按照要求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使用氩气进行保护，此过程中产生焊渣 S、焊接烟尘 G。

## 续表二

(4) 定子热处理：硅钢片在冲裁过程中，沿分离线约 0.5mm~3mm 宽的边缘，因塑性变形引起了内部应力和物理性能的变化，产生了冷作硬化现象；冷作硬度区的硬度增加，导磁性能恶化，铁耗增大；为消除此影响，进行热处理，强化定子表面性能。热处理温度 780-820℃，热处理时间约 11-11.5 小时，处理结束后风冷却。定子热处理过程使用隧道式网带炉加热，隧道式网带炉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天然气同时起到了保护气的作用，工件表面极少量的冲压油经高温燃烧后变成 CO<sub>2</sub>、油烟等废气，因油烟产生量少，不进行定量分析。此工序有天然气燃烧废气 G 产生。

(5) 绕嵌线：根据产品需求，在定子生产线将外购铜线、铝线加工制成绕组线圈，形成半成品工件。

(6) 浸漆：根据产品需求，少量定子需进行浸漆，浸漆在浸漆生产线内进行，主要作用为防锈、漆包线绝缘、固化，此工序有浸漆废气 G 产生。

(7) 烘干：将浸漆完的定子在浸漆生产线配套的烘箱内进行烘干（较大的成型定子在热风循环烘箱内进行烘干）。此工序有烘干废气 G4 产生。

(8) 检验：对烘干后的定子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可包装成品，此过程有不合格品 S 产生。

### 转子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开料：使用开料机对外购硅钢片进行开料。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

(2) 冲压：使用冲床对硅钢片进行冲压制成铁芯组件，加工过程中加入少量冲压油，冲压油定期添加，无废油产生。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

(3) 转子铁芯热处理：硅钢片在冲裁过程中，沿分离线约 0.5mm~3mm 宽的边缘，因塑性变形引起了内部应力和物理性能的变化，产生了冷作硬化现象；冷作硬度区的硬度增加，导磁性能恶化，铁耗增大；为消除此影响，进行热处理，强化转子表面性能。热处理温度 460-480℃，热处理时间约 11-11.5 小时，处理结束后风冷却。转子热处理过程使用隧道式网带炉、井式电阻炉加热，其中井式电阻炉采用电加热，加热过程需加入氮氢混合气作为保护气，隧道式网带炉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天然气同时起到了保护气的作用，工件表面极少量的冲压油经高温燃烧后变成 CO<sub>2</sub>、油烟等废气，因油烟产生量少，不进行定量分析。此工序有天然气燃烧废气 G 产生。

(4) 入库：将成品放入仓库，准备发货。

## 续表二

### 3.2 产排污情况

#### (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 (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浸漆废气，烘干废气，熔铝废气以及压铸废气。焊接工段产生的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热处理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 根 15m 高的 1#、2#排气筒排放；浸漆生产线产生的浸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焚烧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熔铝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熔铝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合并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定子生产线、浸漆生产线、开料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布袋收尘、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漆渣、喷淋废液、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布袋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漆渣、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100m<sup>2</sup>），危废仓库一处（100m<sup>2</sup>）。

续表二

2-5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57	57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6	10		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4		委托江苏康派斯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2	2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	0.5		混入生活垃圾中，交由环卫处置
7	漆渣		HW12	900-252-12	0	3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8	喷淋废液		HW09	900-006-09	0	1.5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9	金属边角料		一般废物	/	/	400		400
10	焊渣	/		/	0.01	0.01		
11	不合格品	/		/	5	5		
12	布袋收尘	/		/	0.35	0.35		

续表二

3.3 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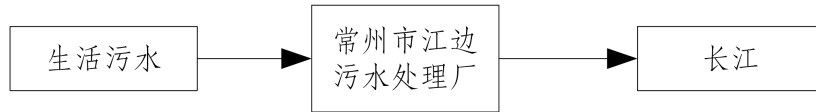


图 2-4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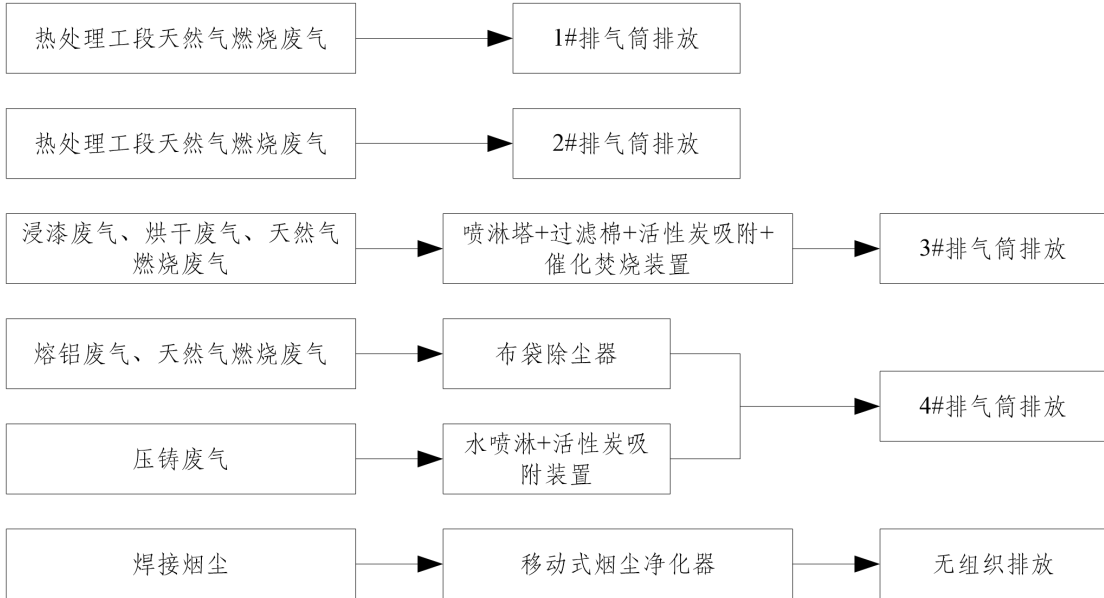


图 2-5 废气处理流程图

续表二

3.4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该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功能、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处置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环境保护距离未变化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无变化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浸漆烘干工段、熔铝工段，环评设计为电加热，实际生产过程中，浸漆烘干工段为天然气加热，熔铝工段为部分电加热，部分天然气加热	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计算，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设计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无变化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浸漆烘干工段、熔铝工段，环评设计为电加热，实际生产过程中，浸漆烘干工段为天然气加热，熔铝工段为部分电加热，部分天然气加热	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计算，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设计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二

续表 2-6 变动情况对照表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生产工艺中 4 种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环评设计浸漆生产线产生的浸漆废气、烘干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熔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熔铝废气一并通过 4#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浸漆生产线产生的浸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熔铝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熔铝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合并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口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续表二

续表 2-6 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境保护措施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	-----------------------------------	--------------------	-----	---

对照上述变动情况，该项目环评设计浸漆烘干工段及熔铝工段均使用电加热，实际生产过程中，烘干工段使用天然气加热，熔铝工段部分使用电加热，部分使用天然气加热，较环评中增加了天然气燃烧废气，但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废气处置方式较环评发生变动，环评设计浸漆生产线产生的浸漆废气、烘干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熔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熔铝废气一并通过 4#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浸漆生产线产生的浸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焚烧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熔铝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熔铝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合并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因环保装置发生变动，3#排气筒及 4#排气筒增加水喷淋环保装置，从而导致增加水喷淋废液，减少废活性炭产生量，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1.5t/a；环评中漏评漆渣的产生量，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漆渣的产生量为 3t/a。漆渣及喷淋废液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做到零排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变，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具体分析详见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三

##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热处理工段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热处理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 根 15m 高 1#、2#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浸漆、烘干工段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浸漆废气、烘干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加热方式为天然气燃烧加热，浸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熔铝工段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熔铝工段部分使用电加热，部分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熔铝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压铸
	压铸工段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熔铝废气一并通过 4#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熔铝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合并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同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焊渣			
	不合格品			
	布袋收尘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矿物油			
	废包装桶			委托江苏康派斯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中，交由环卫处置
	漆渣	/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喷淋废液	/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表三

续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该项目以复合工段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绿化	依托现有绿化			同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现有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一个，不新建污水口			同环评一致
“以新带老”措施	对原有项目压铸工段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熔铝产生的烟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压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废气环保装置，熔铝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熔铝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合并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续表三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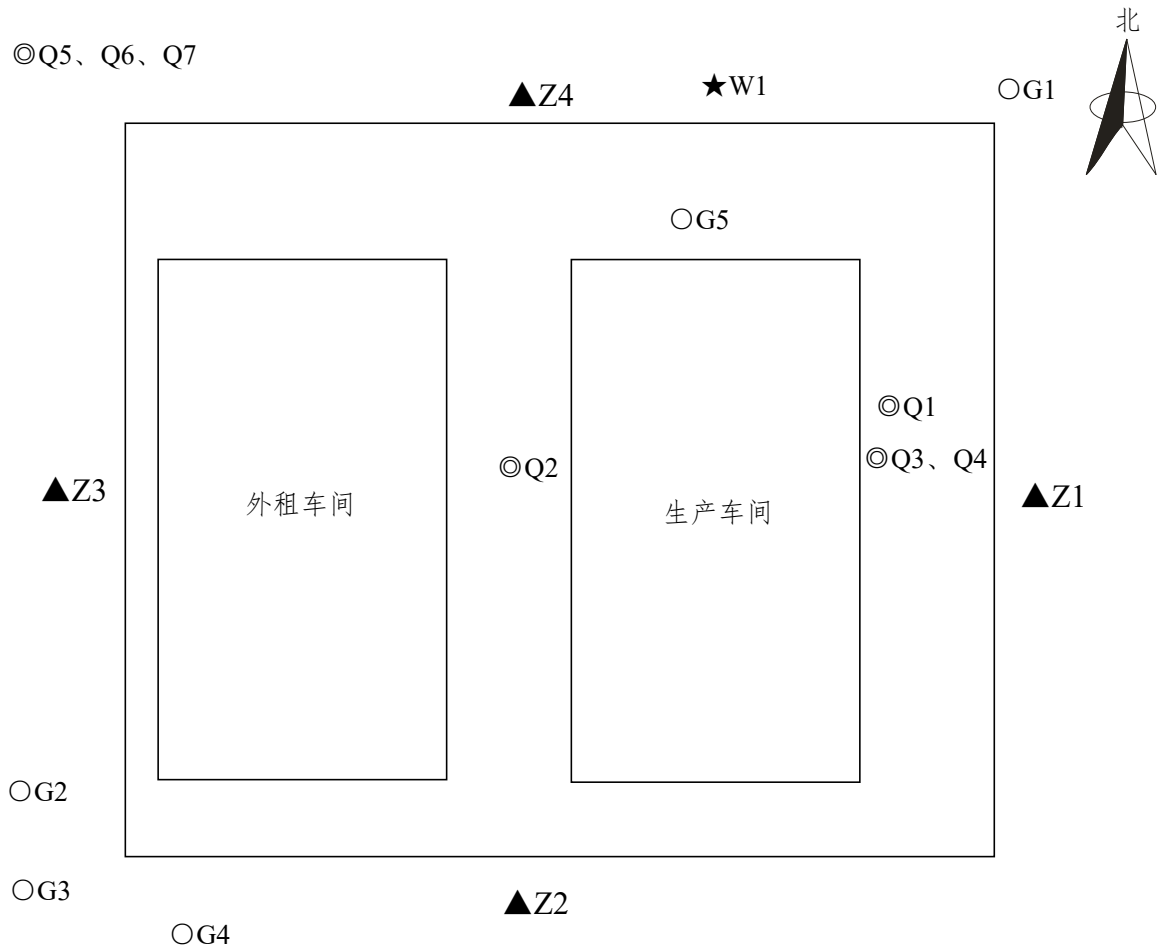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注：◎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G2-G4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G5 为车间门窗外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W1 为污水接管口。

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06 日-07 日，天气晴，东北风，风速小于 5.0m/s。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符合钟楼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环境风险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审批建议见附件。

表五

##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五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GTET(J)-CY-062	空盒气压表	DYM3
GTET(J)-CY-047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TET(J)-CY-082、083、084、085	环境综合采样器	2050
GTET(J)-CY-054、055、056、057	智能气体 VOCs 吸附管采样仪	3038B
GTET(J)-CY-04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TET(J)-CY-049	声效准器	AWA6221A
GTET(J)-CY-051、052、1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TET(J)-FX-005	电子天平	FA2204B
GTET(J)-FX-037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GTET(J)-FX-050	气相-质谱联用仪	CRYSTAL9000
GTET(J)-FX-051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
GTET(J)-FX-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二代）
GTET(J)-FX-04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9S
GTET(J)-CY-121	pH 计	SX711
GTET(J)-FX-03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续表五

###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非甲烷总烃采样过程中将除烃空气注入采样容器带至现场，作为运输空白，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

###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表六

## 1、验收监测内容

## 1.1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 1.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 1.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热理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热理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浸漆生产线废气排气筒进口	◎Q3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浸漆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	◎Q4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熔铝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口	◎Q5	低浓度颗粒物	
	4#压铸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口	◎Q6	非甲烷总烃	
	4#熔铝、压铸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	◎Q7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OG1、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门窗外 1m 处	O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年12月06日-07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12月06日	定子	1500	1500	4.5万台	90.0
	2021年12月07日		万台/年	万台/年	4万台	80.0
	2021年12月06日	转子	1500	1500	4.5万台	90.0
2021年12月07日	万台/年		万台/年	4万台	80.0	

## 1、验收监测结果

### 1.1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1年12月06日					2021年12月0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及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及均值	
污水接管口W	pH值(无量纲)	7.9	7.8	7.9	7.7	7.7~7.9	7.6	7.7	7.9	7.7	7.6~7.9	6.5~9.5
	化学需氧量	109	112	101	103	106	104	98	104	105	103	500
	悬浮物	128	135	105	91	115	97	83	110	116	102	400
	氨氮	27.7	29.8	28.7	30.8	29.3	28.9	31.2	27.4	32.6	30.0	45
	总磷	3.80	3.65	3.00	3.90	3.59	3.30	3.75	2.95	3.68	3.42	8
	总氮	56.4	55.0	57.5	56.4	56.3	50.6	51.9	52.7	51.8	51.8	70
	动植物油类	8.47	9.30	9.00	8.94	8.93	8.91	9.07	8.76	8.90	8.91	100

备注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1.2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3。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21年12月06日		
	2021年12月07日		
东厂界外1米Z1	53.8	52.4	65
南厂界外1米Z2	52.3	52.2	65
西厂界外1米Z3	52.2	52.1	65
北厂界外1米Z4	52.4	53.4	70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

续表七

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1 年 12 月 06 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0.50	0.51	0.49	0.51	/
		下风向 OG2	0.64	0.65	0.62	0.65	4.0
		下风向 OG3	0.63	0.68	0.60	0.68	
		下风向 OG4	0.62	0.60	0.63	0.63	
		车间门窗外 1m 处	0.64	0.67	0.67	0.67	6.0
	颗粒物	上风向 OG1	0.167	0.150	0.150	0.167	/
		下风向 OG2	0.434	0.367	0.367	0.434	1.0
		下风向 OG3	0.367	0.400	0.417	0.417	
		下风向 OG4	0.384	0.367	0.283	0.384	
	二甲苯	上风向 OG1	9.00×10 <sup>-4</sup>	ND	7.00×10 <sup>-4</sup>	9.00×10 <sup>-4</sup>	/
		下风向 OG2	1.78×10 <sup>-2</sup>	ND	6.00×10 <sup>-4</sup>	1.78×10 <sup>-2</sup>	1.2
		下风向 OG3	1.00×10 <sup>-3</sup>	ND	ND	1.00×10 <sup>-3</sup>	
下风向 OG4		1.10×10 <sup>-3</sup>	7.00×10 <sup>-4</sup>	ND	1.10×10 <sup>-3</sup>		
2021 年 12 月 07 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0.50	0.50	0.49	0.50	/
		下风向 OG2	0.62	0.64	0.58	0.64	4.0
		下风向 OG3	0.62	0.62	0.66	0.66	
		下风向 OG4	0.64	0.70	0.72	0.72	
		车间门窗外 1m 处	0.61	0.62	0.67	0.67	6.0
	颗粒物	上风向 OG1	0.117	0.133	0.117	0.133	/
		下风向 OG2	0.400	0.317	0.350	0.400	1.0
		下风向 OG3	0.334	0.284	0.334	0.334	
		下风向 OG4	0.317	0.384	0.384	0.384	
	二甲苯	上风向 OG1	ND	8.00×10 <sup>-4</sup>	ND	8.00×10 <sup>-4</sup>	/
		下风向 OG2	6.00×10 <sup>-4</sup>	6.00×10 <sup>-4</sup>	6.00×10 <sup>-4</sup>	6.00×10 <sup>-4</sup>	1.2
		下风向 OG3	ND	6.00×10 <sup>-4</sup>	ND	6.00×10 <sup>-4</sup>	
下风向 OG4		6.00×10 <sup>-4</sup>	ND	8.00×10 <sup>-4</sup>	8.00×10 <sup>-4</sup>		
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ND”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方法检出限为 6.0×10 <sup>-4</sup> mg/m <sup>3</sup> 。						

续表七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1年12月06日			2021年12月07日				
测点位置	热处理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1#排气筒出口◎Q1						/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0314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799	811	813	851	855	856	/	
含氧量 (%)	19.1	19.1	19.1	19.1	19.1	19.1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1.3	1.6	1.4	1.3	1.7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6	12.0	14.7	12.9	12.0	15.6	20
	排放速率 (kg/h)	1.36 ×10 <sup>-3</sup>	1.05 ×10 <sup>-3</sup>	1.30 ×10 <sup>-3</sup>	1.19 ×10 <sup>-3</sup>	1.11 ×10 <sup>-3</sup>	1.46 ×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	1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备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3mg/m <sup>3</sup> 。							

续表七

续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1年12月06日			2021年12月07日			
测点位置		热处理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 2#排气筒出口◎Q2						/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629	836	892	808	769	709	/
含氧量 (%)		19.1	19.1	19.1	19.1	19.1	19.1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0	1.4	1.5	1.9	1.6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0	9.2	12.9	13.8	17.5	14.7	20
	排放速率 (kg/h)	8.18 ×10 <sup>-4</sup>	8.36 ×10 <sup>-4</sup>	1.25 ×10 <sup>-3</sup>	1.21 ×10 <sup>-3</sup>	1.46 ×10 <sup>-3</sup>	1.13 ×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	1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备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3mg/m <sup>3</sup> 。							

续表七

续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1年12月06日			2021年12月07日			
测点位置		浸漆生产线废气排气筒进口◎Q3						/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2827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786	11900	11605	11884	11875	11647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3	11.6	11.0	12.9	12.8	13.9	/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38	0.128	0.153	0.152	0.162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9	0.860	1.05	1.34	1.29	1.38	/
	排放速率 (kg/h)	1.40 ×10 <sup>-2</sup>	1.02 ×10 <sup>-2</sup>	1.22 ×10 <sup>-2</sup>	1.59 ×10 <sup>-2</sup>	1.53 ×10 <sup>-2</sup>	1.61 ×10 <sup>-2</sup>	/
测点位置		浸漆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Q4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环保装置		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2827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205	12261	12293	11387	11379	11383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6	1.45	1.40	1.78	1.84	1.80	120
	排放速率 (kg/h)	1.42 ×10 <sup>-2</sup>	1.78 ×10 <sup>-2</sup>	1.72 ×10 <sup>-2</sup>	2.03 ×10 <sup>-2</sup>	2.09 ×10 <sup>-2</sup>	2.05 ×10 <sup>-2</sup>	10
平均处理效率		88.0%			86.8%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4	0.042	ND	0.033	0.075	0.026	70
	排放速率 (kg/h)	2.93 ×10 <sup>-4</sup>	5.15 ×10 <sup>-4</sup>	-	3.76 ×10 <sup>-4</sup>	8.53 ×10 <sup>-4</sup>	2.96 ×10 <sup>-4</sup>	1.0
平均处理效率		96.4%			96.7%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	2.8	2.6	2.6	2.1	2.4	120
	排放速率 (kg/h)	2.81 ×10 <sup>-2</sup>	3.43 ×10 <sup>-2</sup>	3.20 ×10 <sup>-2</sup>	2.96 ×10 <sup>-2</sup>	2.39 ×10 <sup>-2</sup>	2.73 ×10 <sup>-2</sup>	3.5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6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77
备注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3mg/m <sup>3</sup> ,二甲苯的方法检出限为4.0×10 <sup>-3</sup> mg/m <sup>3</sup> 。							

续表七

续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1年12月06日			2021年12月07日			
测点位置		熔铝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口◎Q5						/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3848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9657	9839	9963	9769	9764	9765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3	14.7	13.9	13.5	14.3	14.8	/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45	0.138	0.132	0.140	0.144	/
测点位置		压铸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口◎Q6						/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3848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9088	9008	9123	9167	9087	9052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5	19.4	18.8	16.8	18.7	17.6	/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75	0.172	0.154	0.170	0.159	/
测点位置		熔铝、压铸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Q7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环保装置		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5027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9991	20002	20035	20135	19845	19959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8	2.69	2.14	2.08	2.37	2.54	120
	排放速率 (kg/h)	4.56 ×10 <sup>-2</sup>	5.38 ×10 <sup>-2</sup>	4.29 ×10 <sup>-2</sup>	4.19 ×10 <sup>-2</sup>	4.70 ×10 <sup>-2</sup>	5.07 ×10 <sup>-2</sup>	10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	2.3	2.6	1.4	1.6	1.9	120
	排放速率 (kg/h)	5.40 ×10 <sup>-2</sup>	4.60 ×10 <sup>-2</sup>	5.21 ×10 <sup>-2</sup>	2.82 ×10 <sup>-2</sup>	3.18 ×10 <sup>-2</sup>	3.79 ×10 <sup>-2</sup>	3.5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6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77
备注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3mg/m <sup>3</sup> 。							



续表七

1.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该项目固废验收调查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57	57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6	10		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4		委托江苏康派斯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2	2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	0.5		混入生活垃圾中，交由环卫处置
7	漆渣		HW12	900-252-12	0	3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8	喷淋废液		HW09	900-006-09	0	1.5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9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400		400
10	焊渣	/		/	0.01	0.01		
11	不合格品	/		/	5	5		
12	布袋收尘	/		/	0.35	0.35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外租车间东侧，约 100 平方米，堆场设置于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外租车间东侧，约 100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

## 续表七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要求。

### 1.5 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和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实际年排放量（单位：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14160	1416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664	1.480	符合
	悬浮物	3.996	1.536	符合
	氨氮	0.516	0.420	符合
	总磷	0.0607	0.0497	符合
	总氮	0.8496	0.7661	符合
	动植物油类	0.708	0.126	符合
废气	VOCs	0.9245	0.5018	符合
	颗粒物	0.304	0.289	符合
	二氧化硫	0.088	/	符合
	氮氧化物	1.65	/	符合
备注	1. 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17700t/a，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160t/a；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本次验收未进行总量计算。			

表八

8、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你单位报批的《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压缩机电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p> <p>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p>该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5 号，已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进行建设。该项目已投资 1000 万元，现已具备年产 1500 万台压缩机电机的生产能力。</p>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该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保安全工作，加强对生产和环境的管理，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落实到位。</p>
<p>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排放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该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续表八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标准以及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相应标准。</p>	<p>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浸漆废气，烘干废气，熔铝废气以及压铸废气。焊接工段产生的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热理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2根15m高的1#、2#排气筒排放；浸漆生产线产生的浸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3#排气筒排放；熔铝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熔铝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合并通过15m高4#排气筒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热理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浸漆生产线、熔铝压铸工段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p>
<p>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北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p>	<p>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定子生产线、浸漆生产线、开料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布袋收尘、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漆渣、喷淋废液、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布袋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喷淋废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康派斯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100m<sup>2</sup>），危废仓库一处（100m<sup>2</sup>）。</p>
<p>落实《报告表》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发现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暂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续表八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p>	<p>厂区内配有灭火器、黄沙等消防应急物资，并定期加强员工培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p>
<p>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以新带老”措施列入环保竣工验收内容。原有项目通过验收前，本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该项目已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原有项目已通过验收。</p>
<p>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t/a）：</p> <p>（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污水量<math>\leq</math>14160（+9120）、COD<math>\leq</math>5.664（+3.648）、SS<math>\leq</math>3.996（+2.736）、NH<sub>3</sub>-N<math>\leq</math>0.516（+0.3648）、TP<math>\leq</math>0.0607（+0.0456）、TN<math>\leq</math>0.8496（+0.5472）、动植物油类<math>\leq</math>0.708（+0.456）。</p> <p>（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math>\leq</math>0.9245（+0.6825）、烟尘<math>\leq</math>0.304（+0.304）、SO<sub>2</sub><math>\leq</math>0.088（+0.088）、NO<sub>x</sub><math>\leq</math>1.65（+1.65）。</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1、该项目废水年实际排放量核算为（t/a）： 污水总量：14160、COD：1.480、SS：1.536、NH<sub>3</sub>-N：0.420、TP：0.0497、TN：0.7661、动植物油类：0.126。</p> <p>2、废气：VOCs：0.50184、颗粒物：0.289。</p> <p>3、固废：零排放。</p>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竣工环保验收阶段。</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该项目验收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动。</p>

## 表九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03 月，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一般经营项目为“摩托车启动电机、电机及漆包线、冰箱配件、铝型材、钢管材、太阳能配件的生产加工；电动自行车的制造和修理；销售自产产品。”

为满足公司发展和市场需要，我公司投资 1000 万元购置定子生产线设备、转子加工设备、测试设备等，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 万台压缩机电机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压缩机电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18]106 号）。该项目已投资 1000 万元，现已具备年产 1500 万台压缩机电机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期间，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07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1 年 12 月 06 日-07 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 3、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调查结果

##### （1）废水

该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续表九

### (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浸漆废气，烘干废气，熔铝废气以及压铸废气。焊接工段产生的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热处理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 根 15m 高的 1#、2#排气筒排放；浸漆生产线产生的浸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焚烧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熔铝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熔铝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合并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热处理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浸漆生产线、熔铝压铸工段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定子生产线、浸漆生产线、开料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续表九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布袋收尘、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漆渣、喷淋废液、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布袋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喷淋废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康派斯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100m<sup>2</sup>），危废仓库一处（100m<sup>2</sup>）。

表 9-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57	57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6	10		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4		委托江苏康派斯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2	2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	0.5		混入生活垃圾中，交由环卫处置
7	漆渣		HW12	900-252-12	0	3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8	喷淋废液		HW09	900-006-09	0	1.5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9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400		400
10	焊渣	/		/	0.01	0.01		
11	不合格品	/		/	5	5		
12	布袋收尘	/		/	0.35	0.35		



## 续表九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外租车间东侧，约 100 平方米，堆场设置于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外租车间东侧，约 100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12 月 06 日-07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浸漆生产线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处理效率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表明：浸漆生产线废气排气筒监测期间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焚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8.0%和 86.8%，对二甲苯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6.4%和 96.7%。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 （2）废水处理设施

无。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废气中 VOCs、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总结论：**该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水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 续表九

### 二、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改变厂区平面布置和改变工艺；

(2) 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 三、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卫生距离防护图；

### 四、附件

附件 1 《压缩机电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污水接管证明及情况说明；

附件 4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5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附件 6 固废清单；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原项目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压缩机电机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404-38-03-670594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19 其他电机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9.8759 北纬：31.7928			
	设计生产能力	定子 1500 万台/年、转子 1500 万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定子 1500 万台/年、转子 1500 万台/年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钟环审[2018]1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竣工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7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0137307791001Q			
	验收单位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01373077910			验收时间	2022 年 0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9120	/	14160	1416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3.648	/	1.480	5.664	/	/	
	悬浮物	/	/	/	/	/	/	2.736	/	1.536	3.996	/	/	
	氨氮	/	/	/	/	/	/	0.3648	/	0.420	0.516	/	/	
	总磷	/	/	/	/	/	/	0.0456	/	0.0497	0.0607	/	/	
	总氮	/	/	/	/	/	/	0.5472	/	0.7661	0.8496	/	/	
	动植物油类	/	/	/	/	/	/	0.456	/	0.126	0.708	/	/	
	VOCs	/	/	/	/	/	/	0.6825	/	0.5018	0.9245	/	/	
	颗粒物	/	/	/	/	/	/	0.304	/	0.289	0.304	/	/	
二氧化硫	/	/	/	/	/	/	0.088	/	/	0.088	/	/		
氮氧化物	/	/	/	/	/	/	1.65	/	/	1.65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